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安监〔2018〕89号

揭阳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揭阳市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全监管局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的决策部署，市安全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揭阳市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并将该文件立即转发到属地非煤矿山企业，督促试点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5月9日印发

揭阳市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精神，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会议精神和《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7〕63号）要求，揭阳市安全监管局决定在我市部分地区和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现制定试点方案如下：

一、试点企业

在各县（市、区）安监部门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确定普宁市黄竹坑碎石有限公司为我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企业。

二、试点任务

试点企业要参照《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流程（试行）》（见附件），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至少要完成以下主要任务：

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并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

三、试点时间

2017年11月开始，2018年8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5月底前）

1. 召开动员部署会。市安全监管局组织相关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和试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试点工作。

2. 组织专题培训。结合动员部署会，市安全监管局邀请有关专家对《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流程（试行）》进行解读，普及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知识，进一步统一各级安监部门和试点企业思想认识、理清思路、明确任务、掌握方法。

（二）试点实施阶段（2018年6月至2018年7月）

试点企业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隐患这两个关键，按照《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流程（试行）》，结合各自实际，主动开展策划与准备、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管控、检查与考核、改进提升等各阶段工作。试点企业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門要积极协调和组织有关力量，对试点企业进行指导，及时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局反映。为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市安全监管局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全程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试点企业及所在地安监部门要积极配合专家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当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

抓手，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试点企业应于2018年7月20日前，将试点总结材料报属地安全监管局，各有关县级安全监管部門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市安全监管局工矿科。

（三）检查评估阶段（2018年8月）

在试点企业自主检查考核、改进提升基础上，市安全监管局将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点企业检查，评估试点成效，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向全市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是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的重大举措。有关安全监管部門和试点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试点工作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举措，迅速行动，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防止出现被动应付的现象。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单位要成立以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试点工作的专门协调部門；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内容、責任部門、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等相关内容；要建立部門协调机制，落实工作经费，扎实做好试点工作。属地安全监管部門要加强对所属试点单位的督促指导，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宣贯培训。在市安全监管局组织动员培训基础上，试点单位要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双重预防机制知识培训，使全体员

工掌握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技能，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注重总结反馈。试点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试点企业深入分析研究，定期梳理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及其成效，并及时报市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林少健，电话及传真：8768626，邮箱：760547314@qq.com）。